

2022年度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二)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五)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六)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七) 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和运作。
- (八) 运用工业互联网思维、平台化思维，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流程再造，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 (九) 承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十)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根据上述职责，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设办公室、人事处、政策研究处、风险管理与内审处、资金计划处、运营管理处、科技信息处、法律事务处、服务管理处9个机关处室，在全市设立有11个住房公积金服务大厅。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部门决算为本级决算。

纳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1个，为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28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77.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607.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85.0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4,284.7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3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87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13.87
	30			61	
总计	31	24,298.92	总计	62	24,298.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285.05	24,284.71	0.00	0.00	0.00	0.00	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40	67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40	67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74	45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65	2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07.65	23,607.32	0.00	0.00	0.00	0.00	0.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56.15	14,35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56.15	14,35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70	49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70	49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57.79	8,757.46	0.00	0.00	0.00	0.00	0.34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57.79	8,757.46	0.00	0.00	0.00	0.00	0.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284.72	7,814.38	16,470.3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40	67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40	677.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74	455.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65	221.6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07.32	7,136.98	16,470.3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56.15	0.00	14,356.15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56.15	0.00	14,356.15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70	493.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70	493.7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57.46	6,643.28	2,114.18	0.00	0.00	0.00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57.46	6,643.28	2,114.18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284.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77.40	677.4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607.32	23,607.3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284.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284.71	24,284.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3.87	13.87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8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298.58	总计	64	24,298.58	24,298.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284.71	7,814.38	16,470.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7.40	677.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7.40	677.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74	455.7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65	221.6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607.32	7,136.98	16,470.3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56.15	0.00	14,356.15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356.15	0.00	14,356.1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70	493.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3.70	493.7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8,757.46	6,643.27	2,114.18
2210302	住房公积金管理	8,757.46	6,643.27	2,114.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07.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6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30.77	30201	办公费	0.3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48.0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710.90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0.74	30206	电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65	30207	邮电费	0.2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91	30208	取暖费	31.7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76	30211	差旅费	0.7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3.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56.38	30214	租赁费	1.5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85	30215	会议费	0.1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4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6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7.63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39.97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5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8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428.73					公用经费合计	385.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19	0.00	19.39	0.00	19.39	0.80	17.54	0.00	16.94	0.00	16.94	0.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24,298.92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095.51万元，增长26.53%。主要是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费用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24,285.0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284.71万元，占100.00%；其他收入0.34万元，占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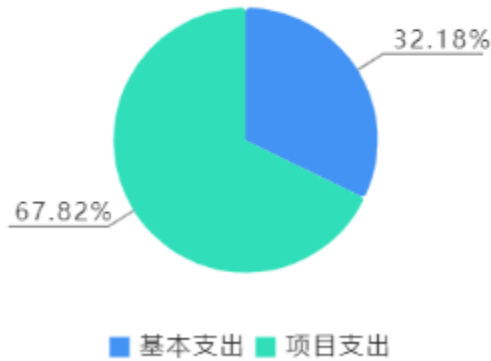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24,28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14.38万元，占32.18%；项目支出16,470.34万元，占67.82%。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4,298.58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5,096.00万元，增长26.54%。主要是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费用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84.7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5,095.13万元，增长26.55%。主要是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费用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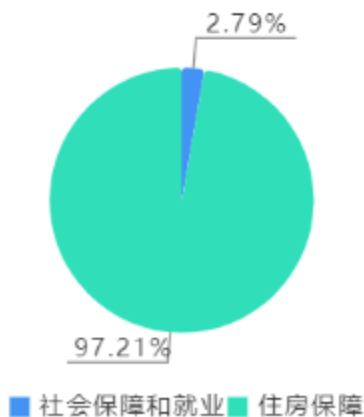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284.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77.40万元，占2.79%；住房保障（类）支出23,607.32万元，占97.2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880.08万元，支出决算为24,284.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21.14万元，支出决算为45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社局批复的2022年度工资总额，人员工资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0.57万元，支出决算为221.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社局批复的2022年度工资总额，人员工资调整。

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4424万元，支出决算为14,356.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36.57万元，支出决算为49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社局批复的2022年度工资总额，人员工资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

（项）。年初预算为8387.8万元，支出决算为8,757.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市人社局批复的2022年度工资总额，人员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7,814.3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7,428.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85.6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0.19万元，支出决算为17.54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2.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6.8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压减支出安排减少费用支出。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9.39万元，支出决算为16.94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2.4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87.3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2年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94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80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比全年预算减少0.2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5.00%，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接待上级检查及异地中心来访的批次、人次减少。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60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检查及异地中心来访，共计接待5批次、32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21.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8.4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3.0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3.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5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42.7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0.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9.5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5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3个，涉及预算资金16582.13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6582.13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3个项目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基本实现了预期目标，但也存在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未达预期水平，预算编制的精准性需要有待提高；政务信息化项目在项目支付环节的紧密衔接程度上还需进一步提高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等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356.15

万元，执行数为14356.1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世纪观邸人才公寓的款项支付工作，筹集114套、15552.15平方米租赁型人才住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已开展人才住房的配租工作，2022年4月份迎来首批入住人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青岛房投建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运营管理长沙路人才公寓、世纪观邸人才公寓两个项目，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改善人才住房环境，提升我市人才吸引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中，预算执行率和成本节约率没有达到100%，还有提升的空间。形成该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预算的科学性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加强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6分。全年预算数为925.64万元，执行数为862.02万元，完成预算的93.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当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形式加强住房公积金宣传，通过政策创新、加大征缴力度，强化执法维权等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额332.51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221.29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20.79亿元，实现增值收益14.77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3.64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下一步改

进措施：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做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工作，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3分。全年预算数为1300.34万元，执行数为1252.16万元，完成预算的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购买了住房补贴系统、综合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征信查询等6个系统的运维服务及APM应用监控软件；完成公积金综合管理系统及住房补贴及其他资金系统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服务，更新了各管理处业务柜台陈旧打印机80台，为公积金电子证照业务增配了80台扫码枪设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推动了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的全面融合，提高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还有提升的空间，在项目支付环节的紧密衔接程度上还需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预算支出内容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在项目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前规划好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支付。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省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省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五）部门评价结果

1.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36分，等级为“优”。

2.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8.18分，等级为“良”。

3.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9.39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六）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反映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整改措施（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其他运转类	其他运转类项目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	1221.1	925.64	862.02	99.26	优	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			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做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工作，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特定目标类	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	14424	14356.15	14356	100	优	在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中，预算执行率和成本节约率没有达到100%，还有提升的空间。形成该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预算的科学性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持续加强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特定目标类	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资金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务信息化项目	1310.83	1300.34	1252.2	99.63	优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预算执行率还有提升的空间，在项目支付环节的紧密衔接程度上还需进一步提高。			根据预算支出内容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在项目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前规划好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支付。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			主管部门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24	14356.15	14356.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42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世纪观邸人才公寓的款项支付工作，筹集人才住房大于110套，筹集人才住房面积大于15000平方米；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施配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营，加强人才住房运营管理，为人才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				完成世纪观邸人才公寓的款项支付工作，筹集114套、15552.15平方米租赁型人才住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已开展人才住房的配租工作，2022年4月份迎来首批入住人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委托青岛房投建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运营管理长沙路人才公寓、世纪观邸人才公寓两个项目，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改善人才住房环境，提升我市人才吸引力。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筹集租赁型人才住房面积	≥15000平方米	15552.15平方米	7.14	7.14	
			筹集租赁型人才住房套数	≥110套	114套	7.14	7.14	
		质量指标	住房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14	7.14	
			运营管理服务考核合格率	≥80%	100%	7.14	7.14	
		时效指标	租赁住房达到配租条件的时间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7.14	7.14	
		成本指标	每月每平方米运营费	≤5元	4.23元、4.21元	7.14	7.14	
	每平方米的人才住房筹集成本		≤12000元	9901.17元	7.14	7.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人才住房成本	降低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才住房环境	改善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为人才提供租赁住房服务	持续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群体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00	90.00	
总分		100.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1.1	925.64	862.02	10	0.9312692	9.31269175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21.1	925.64	862.02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住房公积金政策知晓率；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业务高效运转，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常态化开展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工作，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全市6万余个缴存单位，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大于2万笔，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大于12亿元。</p>			<p>当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形式加强住房公积金宣传，通过政策创新、加大征缴力度，强化执法维权等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额332.51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221.29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20.79亿元，实现增值收益14.77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13.64亿元。</p>				
年度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立案数量	≥600件	1592	5.55	5.55	
			住房公积金宣传次数	≥50次	≥50次	5.55	5.55	
			住房公积金业务培训人次	≥1000人次	≥2000人次	5.55	5.55	
			发放贷款笔数	≥20000笔	2.88万笔	5.55	5.55	
			服务缴存单位数量	≥60000个	8.05万个	5.55	5.55	
	质量指标	住房公积金个贷逾期率	≤0.04%	0.016%	5.55	5.55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率	≥1.58%	1.8%	5.55	5.5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完成预期指标	5.55	5.5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21.1万元	862.02万元	5.55	5.5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220万平方米	314.76万平方米	10	10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中低收入群体比重	≥94.11%	99.4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	持续增长	完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线下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95%	≥99%	10	10		
小计						89.95	89.95	
总分			99.26269176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务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类）			主管部门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联系电话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10.83	1300.34	1252.16	10	96.30%	9.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10.83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含公积金各项业务系统云租赁、各类运维系统及平台的维保、系统应用监控软件及网络安全服务，项目实施的目标是在保障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提高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为全市11个营业大厅，200余名柜员提供系统支持</p>			<p>完成公积金政务云平台租赁的采购及验收；完成住房补贴系统、综合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征信查询系统等6个系统的运维服务的采购及验收；完成APM应用监控软件的采购及验收；完成各业务系统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等网络安全服务的采购及验收，更新了各业务柜台陈旧打印机80台，为公积金电子证照业务增配了80台扫码枪设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推动了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的全面融合，提高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p>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应用软件购买数量	≥1个	2	7	7	
			系统维护项目数量	≥6个	6	8	8	
			购置设备数量	≥140个	177	7	7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7	7	
			系统正常运行率	≥96%	≥98%	7	7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处理时间	≤2小时	≤2小时	7	7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332.47万元	1252.16万元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系统上云覆盖率	≥95%	100%	15	15	
			保障公积金业务系统线上业务量	≥500万	≥600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95%	≥99%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6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2022 年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专项业务费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职责，为进一步拓宽缴存群体，积极宣传住房公积金惠民政策举措，扎实做好催建催缴工作，不断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进一步强化政策支撑，加大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制度保障作用，满足市民多样化住房需求；进一步增强服务效能，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高效运转，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设立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主要实施内容包括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宣传和催建催缴工作，不断扩大制度受益群体，推进更多单位依法建制缴存；加强人员业务培训，保障全市 11 个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正常运转，为缴存单位和职工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在项目实施中利用多种媒体平台和渠道宣传公积金惠企惠民政策，扩大公积金制度影响力，提高单位和职工缴存意愿，全年新增缴存单位 1.52 万个，新增缴存职工 22.53 万人，实缴单位 8.05 万家，实缴职工 204.34 万人；严格依法行政，督促企业履行缴存义务，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全年为职工追缴公积金

1200多万元；规范营业大厅服务标准，完成150余人次服务标准化培训，窗口服务满意率100%，群众满意度持续提高。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2年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仅包含一个明细项目即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计划数1221.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925.64万元，资金实际执行862.02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后预算数）93.13%。当年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未执行完成的项目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租赁费、水费、电费、维护（维修）费、律师费等，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创新宣传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渠道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住房公积金政策知晓率；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业务高效运转，为全市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提供优质服务；常态化开展住房公积金催建催缴工作，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服务全市6万余个缴存单位，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大于2万笔，实现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大于12亿元。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当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形式加强住房公积金宣传，通过政策创新、加大征缴力度，强化执法维权等形式，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不断扩大，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持续增长，实现住房公积金缴存额332.51亿元，提取住房公积金221.29亿元，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120.79亿元，实现增值收益

14.77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3.64 亿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对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进行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性和指标明确性，考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情况以及投入的产出和效益。归纳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便于今后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促进资金的合理合法规范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和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绩〔2023〕1 号）要求，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原则。科学公正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统筹兼顾要求部门评价与绩效自评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激励约束要求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公开透明要求绩依法依规公开效评价结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框架》对应的内容设置评价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情况，具体情况见附件。

3. 评价方法和标准。采取以目标为导向，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实施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项目支出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3 年 4 月-5 月，具体安排如下：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通知安排，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办公室牵头具体实施，组织具体项目承担处室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等评价资料进行收集、核实，采用现场调查、座谈交流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讨、综合评判，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小组对报告初稿进行集体研讨，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按照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绩效考核指标

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基础数据的搜集、填报、询问调查，进行了客观评价，认为该项目总体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为规范，得分 88.18 分，等级为良，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仅包含一个明细项目即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计划数 1221.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25.64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 86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权重分数 10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得分 9.5 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专项业务费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绩效指标清晰合理，具有可衡量性。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和集体决策，与项目内容相符合，资金分配合理。扣分原因主要是预算资金额度测算不够精确，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权重分数 25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得分 22.28 分。具体扣分原因为：

1. 资金到位率指标值 100%，分值 1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资金到位率 75.80%，按照计算标准得分为 0 分。
2. 预算执行率指标值 100%，分值 5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

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率 93.13%，按照计算标准得分为 3.28 分。

上述指标未达到满分主要是根据上级要求和工作实际，压减交回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租赁费、水费、电费、维护（维修）费、律师费等项目，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权重分数 25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得分 21.40 分，具体扣分原因为：成本节约率指标值 0%-15%，分值 5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实际成本节约率为 29.41%，按照计算标准得分为 1.40 分，主要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权重分数 40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得分 35 分。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的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指标全部完成，根据评价体系项目效益指标与产出总分挂钩，项目产出得分率为 85.60%，按照计算标准得分为 $25 * 85.60\% = 21.4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部门职责和重点工作计划，合理测算安排资金，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合。在实际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经费审批管理，严格按照采购预算安排和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工作。

实行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每月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分析，督促项目执行部门按照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及时支付资金，加快推进项目预算执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创新将专业化村书记纳入制度保障范围，积极推动灵活就业人员缴存试点工作，被住建部列为全国第二批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试点城市，不断扩大制度覆盖群体。依托社保共享数据完善扩面信息台账，以非公企业为重点实施精准化扩面，推进更多企业建制缴存。坚持依法行政履责，通过约谈调解、失信惩戒、网上曝光等有力措施，督促不缴欠缴单位履行缴存义务，创新推行柔性执法，实现企业意愿与职工诉求相统一，为职工追缴公积金1200多万元，源头化解执法案件数量居全省首位。全年收缴公积金332.51亿元，同比增长17.57%。在支持“租购并举”上持续发力，密集出台提高贷款额度、降低申贷门槛、下调贷款利率、多子女家庭优惠等政策，全省首家推出提取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新政，开展商业住房贷款转公积金贷款业务，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放宽租房提取次数限制，简化公租房提取公积金流程，支持多子女家庭按实际房租支出提取公积金，联合银行在全国率先推出惠民租赁贷，减轻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租房安居压力。全年向2.88万户职工家庭发放公积金贷款120.79亿元，为职工提取221.29亿元。利用多维度数据综合研判业务形势，科学调配使用资金，以考核推动银行存款利率最大化，不断提高增值收益。

全年实现增值收益 14.77 亿元、保障性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13.64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1.25%和 11.53%。

2022 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着力提升窗口服务品质，推进营业大厅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理念、制度、环境、监督、投诉处理等各环节工作，推广“三先三后”工作方法，提高窗口服务质量。制定群众诉求办理工作办法，明确各渠道群众诉求的办理时限、办理流程 and 监督管理要求，增强诉求办理效能，全年通过政务热线、政府信箱、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办理群众诉求 39.91 万件，收到群众“好差评”评价 687 万条，窗口服务好评率 100%。将“跨省通办”服务扩容至 13 项，建设系统专区提高通办流转效率，全年通过专窗共为群众办理跨省业务 2400 多笔，服务量稳居全省首位，高效解决群众异地办事跑腿难题。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执行方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计划数 1221.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25.64 万元，资金实际执行 862.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13%，主要原因是预算编制的精准性有待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一）预算安排方面。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结合住房公积金专项业务费实际支出内容，科学分析论证资金使用需求，统筹考虑以前年度支出情况和预计支出情况，进一步提高住房公积金

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预算编制的精准性。

(二) 改善管理方面。要结合预算支出内容、预算安排情况和中心工作实际，合理确定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防止出现偏离绩效目标过高或者过低的情况。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做好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工作，加快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202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0 年 2 月，市政府出台《关于加强人才住房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青政发〔2020〕2 号），提出“利用住房公积金、险资或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REITs）等方式，多元化筹集人才住房建设和运营管理资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住房公积金支持人才住房建设和租赁住房发展结合起来，持续使用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筹集租赁型人才住房。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包含一项明细项目即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资金 1442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4356.15 万元，执行率 99.53%。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世纪观邸人才公寓的款项支付工作，筹集人才住房大于 110 套，筹集人才住房面积大于 15000 平方米；按照全市统一要求实施配租，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营，加强人才住房运营管理，为人才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世纪观邸人才公寓的款项支付工作，筹集 114 套、15552.15 平方米租赁型人才住房。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已开展人才住房的配租工作，2022 年 4

月份迎来首批入住人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青岛房投建融物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发荷寓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分别运营管理长沙路人才公寓、世纪观邸人才公寓两个项目，提供高质量的租赁服务，改善人才住房环境，提升我市人才吸引力。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对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包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投入的产出和效益等内容。总结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教训，促进资金的合理合法规范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对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可行；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绩效评价主要包括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围绕绩效评价内容，设置了四级评价指标，具体情况见附件。

采取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

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4 月-5 月，具体安排如下：根据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要求，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通知安排，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办公室牵头具体实施，组织具体项目承担处室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等评价资料进行收集、核实，采用现场调查、座谈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讨、综合评判，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小组对报告初稿进行集体研讨，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规范。本项目各项资金及时到位，执行规范，达到预定目标。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 99.36 分，综合评分为优。

（二）各明细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只涉及一个明细项目即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年初批复预算金额为

14424 万元，没有调整预算，2022 年度实际支出资金 14356.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3%。

（三）各明细项目评价得分情况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评价得分 99.36 分，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通过检查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的立项和审批文件，包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集体决策会议纪要、市政府常务会会议纪要、立项审批书、项目立项批复文件、项目预算、项目决算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资金投入预算具有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

本项标准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是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对财政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等资料进行分析，2022 年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预算资金 14424 万元，到位资金 14356.15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 14356.15 万元，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是 24.9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使用预算资金筹集人才住房 114 套、15552.15 平方米，保障 426 套住房的运营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社局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发布了配租公告，首批人才于 2022 年 4 月份入住。人才住房筹集成本和运营成本均小于预算绩效指标。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符合预算指标要求，但世纪观邸人才公寓每平米的筹集成本小于计划成本的 15%以上，造成项目产出情况减分 0.62 分。

本项标准分值 25 分，实际得分是 24.38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方面，首个租期租金按照市场价格的 60%确定，租金价格为每月每建筑面积平方米 19.8 元，有效降低了人才居住成本。社会效益方面，人才住房都是精装修交付，厨房配有油烟机、打火灶，卫生间配有卫浴设备，室内配有空调，周边交通便利、生活设施配套齐全，有效改善了人才居住环境。按照全市租赁型人才住房政策要求，项目可长期保障人才租赁住房安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均具有可持续性。运营管理机构对人才住房实施专业化运营，形成了可持续发展机制。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委托人才住房运营管理机构对服务对象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服务满意度 100%。

本项标准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是 4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实施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积累了规范财务管理，促进专项资金有效使用

的经验做法。为管理好专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全流程规范资金审批手续，保证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在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中，预算执行率和成本节约率没有达到 100%，还有提升的空间。形成该问题的原因主要是，预算的科学性和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下一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将持续加强预算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成本控制能力，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2022 年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盖章）：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评价单位（盖章）：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2022 年度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级有关部门工作部署，结合本部门职责，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信息化建设，持续推进跨部门信息共享，保障住房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提高住房公积金业务网办服务效率，为缴存职工和缴存单位提供优质服务，设立了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专项资金。

2022 年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目调整后预算数为 1300.34 万元，财政到位资金数为 1279.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252.1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在保障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进一步推动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营业大厅业务高效运转，提高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为全市 11 个营业大厅，200 余名柜员提供系统支持。主要包含公积金在用信息系统的云租赁、各类运维系统及平台的维保及网络安全服务。

2.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除客服热线系统外的所有在用

信息系统使用的政务云平台租赁服务；购买了住房补贴系统、综合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征信查询等 6 个系统的运维服务及 APM 应用监控软件；完成公积金综合管理系统及住房补贴及其他资金系统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服务，更新了各管理处业务柜台陈旧打印机 80 台，为公积金电子证照业务增配了 80 台扫码枪设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推动了公积金业务线上线下的全面融合，提高公积金各项业务的办理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对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主要是对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项目管理和实施部门职责，评价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规范性；评价绩效目标合理、明确性；考察资金的投入、管理、使用；投入的产出和效益等内容。总结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便于今后更好地履行部门职责，促进资金的合理合法规范使用。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评价范围为 2022 年度。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原则。科学规范原则要求绩效评价严格遵循既定程序，科学

可行；绩效相关则要求支出与其产出之间有紧密相关关系；评价结果应客观公正，并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市财政局下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应的内容进行设置。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一级指标。“决策”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指标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产出”指标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效益”指标主要评价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情况，具体情况见附件。

3. 评价方法和标准。评价方法采取以目标为导向的、基于证据分析的目标比较法，通过设定科学的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实际效果与预定目标进行比较，量化反映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支出绩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2 年 4 月-5 月，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市财政局有关通知安排，成立绩效评价小组，由办公室牵头具体实施，组织具体项目承担处室对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预算评审情况、绩效目标等评价资料进行收集、核实，采用现场调查、座谈等形式，开展评价工作。按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研讨、综合评判，形成评价报告初稿。评价小组对报告初稿进行集体研讨，提出改进意见，进一步完善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评分标准，本项目绩效评分最终得分 99.39 分，等级为优。该项目目标明确，管理执行较规范，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立项过程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清晰合理。预算编制经过论证和集体决策，与项目内容相符合。

决策指标权重分数 10 分，本项目得分 1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通过对预算执行总体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情况、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分析，2022 年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1300.34 万元，到位资金为 1279.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1252.16 万元，因疫情原因，2022 年年底前两笔款项未及时支付，使得项目过程权重分减少 0.61 分。在整个项目过程中资金使用基本做到有计划，项目执行过程符合有关采购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过程指标权重分数 25 分，本项目得分 24.39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使用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预算，我们购买政务云资源包括：云服务器 147 台，使用 vCPU1282 核、内存 3420G，

存储 310980G，专用互联网出口、互联链路、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漏洞扫描、安全审计、负载均衡、跨网数据交换、主机安全、运维监管、DB2 数据库运维等服务，实现了除客服热线系统外的所有在用信息系统全部上云的目标；采购了住房补贴系统、综合服务平台、门户网站、征信查询等 6 个系统的运维服务及 APM 应用监控软件；完成了对公积金综合管理系统及住房补贴及其他资金系统的等保测评、商用密码测评服务，更新了各管理处业务柜台陈旧打印机 80 台，为公积金电子证照业务增配了 80 台扫码枪设备。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均符合预算指标要求。

产出指标权重分数 25 分，本项目得分 2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方面，通过购买政务云租赁服务，包括备份，数据保护，安全，容灾等均由云提供商来提供，降低了维护成本；各类运维服务保障了各运维系统的正常运行，运维人员对系统的使用满意度不断提高，大大提高了运维人员处理系统故障的能力，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率也同步得到提高；

在可持续性影响方面，因为线上为民众提供政务服务事项不断增加，线上业务量稳步提升，多项业务实现“零跑腿”。

在满意度方面，我们通过业务系统自带好差评评价系统，对每一笔线上线下业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满意度 99.99%。

效益指标权重分数 40 分，本项目得分 4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2 年，按照规定对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

目进行立项审批和预算评审工作，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合。在实际预算执行过程中，进一步加强经费审批管理，严格按照采购预算安排和采购程序，组织实施采购工作。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分析，督促项目执行部门按照项目进度和资金支付计划及时支付资金。

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继续强化一体化运维体系管理，建立运行维护报告制度，实行问题分级处理，以问题为导向，技术问题及时解决，外联问题及时通报，客户问题及时回复，保障住房公积金各类业务及平台运维系统的高效、稳定、安全运行。强化政务云资源管理，根据全年预算和实际使用情况合理配置资源，采用上门检查和定期查看监测报告方式，积极促进云资源的有效利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费到位资金为1279.2万元，资金实际执行1252.16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97.89%，还有提升的空间，在项目支付环节的紧密衔接程度上还需进一步提高。

七、改进措施

- 1、根据预算支出内容加快项目执行进度。
- 2、在项目支付环节，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提前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及时完成项目支付。

附件：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体系

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年5月10日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①扣权重1/2；缺②扣权重1/2。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0.98	98.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人才住房购置及后期管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4.38	87.60%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经济效益	降低人才住房成本	1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15	100.00%			
		社会效益	改善人才住房环境	10				10	100.00%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改善人才住房环境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持续为人才提供租赁住房服务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群体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8	100.00%
合计				100				99.36	99.36%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1279.2/1300.34	0.92	91.87%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252.16/1279.2=0.9789	4.47	89.43%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产出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软件开发及维护采购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项目实施的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5	100.00%
			硬件设备采购完成率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5	100.00%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25分)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软件开发及维护采购完成及时率	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硬件设备采购完成及时率	2.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2.5	100.00%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系统故障处理时间	25	软、硬件的维护、修复能够达到使用要求	≤2小时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100.00%	
		系统正常运行率		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增长，系统运维能力稳步提升，	≥96%				

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运行维护开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2022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效益 (40分)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公积金业务系统线上业务量	3	线上为民众提供政务服务事项不断增加，线上业务量稳步提升。多项业务实现“零跑腿”。	持续提升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系统建设管理机制		系统建设及运维管理制度健全	健全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线上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合计				100				99.39	99.39%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0分)	项目立项 (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00	100.00%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00	100.00%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50	75.00%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00	100.00%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0.00	0.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3.28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00	10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00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00	100.00%	
	组织实施 (17分)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00	100.00%
产出 (25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项目绩效目标产出实际完成情况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产出质量达标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100.00%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率	项目完成时限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100.00%

住房公积金业务运行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项目预算成本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40	27.97%
效益 (40分)	项目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25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职工购房面积	≥220万平方米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0.00	80.00%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中低收入群体比重		住房公积金贷款支持中低收入群体比重	≥94.11%			
	可持续影响 (7分)	效益可持续性	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持续扩大，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	3	实缴单位和实缴职工数量	持续扩大和增长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00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4	考察住房公积金服务效能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00	100.00%
	满意度 (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线下住房公积金服务满意度	8	考察住房公积金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00	100.00%
合计				100				88.18	88.18%